关于做好2015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为做好2015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确保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,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本（专）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14〕5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的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安排**

**1.启动阶段**

（1）指导导师遴选：各学院认真审查指导教师资格，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遴选出一支优秀的指导教师队伍。合理确定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，每位教师指导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名，指导人数上限为10名。

（2）学院应制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于2015年1月5日前报教务处。为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总课时数，确保学生按期毕业，根据学校今年寒假的特殊安排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要于本学期末开始启动，特别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为16周的学院务必于本学期最后一周前开始实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（3）由学院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汇总表》并于2015年3月27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（4）严把选题关，坚持“一人一题”的选题原则，课题大小和难度适中，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，并有饱满的工作量，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提高选题质量。题目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**2.开题阶段**

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，指导学生广泛查阅文献，完善课题研究方案，完成外文翻译、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等工作。

**3.实施阶段**

（1）各学院于2014-2015第二学期第8周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中期检查工作，填写中期检查表，并将中期检查总结报教务处。

（2）进行课题的实验、设计、调研及结果的处理与分析等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写作。

（3）指导教师每周应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度和质量，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答疑，并在《大连海洋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情况记载簿》中做好记录。

**4.答辩阶段**

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答辩资格审查、答辩、成绩评定及成绩录入工作。

**5.评价阶段**

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的分析、总结工作，做好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，做好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推选工作。同时将工作总结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2周内提交到教务处。

**二、总体要求**

1.各学院要成立以院长或分管教学院长为组长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任务书、过程指导、中期检查、评阅与答辩、评优等各个环节的组织与质量监控。

2.要加强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宣传动员，使全体师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到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重要意义。

3.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，杜绝抄袭、剽窃。要求学生严格遵守良好的学术规范，严格遵守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暂行办法》，遵守学院相关规定，按要求独立完成任务。

4.要严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、评分环节，做好推优和材料归档工作。组织好初期、中期和后期各个阶段的检查，全面做好指导教师的检查考核工作，及时收集阶段性材料。

**三、其他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文件材料的格式已全部更新，请到教务处网站http://jwch.dlou.edu.cn/index.php/cms/item-list-category-156下载。

联系人：杨雅新 联系电话：84762659 邮箱：yangyaxin@dlou.edu.cn

附件：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

**教务处**

**2014年12月25日**